

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參加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雄輪船）「旗福二號船身彩繪」設計徵選，獲入選為 _____，已領取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_____ 元，茲同意無償將該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轉讓給高雄輪船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同意高雄輪船有權對本作品進行修改或與其他作品併合修改，本人亦放棄對該作品之姓名表示權。
- 二、本人同意遵守「旗福二號船身彩繪」徵選活動各項辦法、活動注意事項及法令規定，如違反本同意書規定、本作品經第三人檢舉或告發、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發生爭議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除應賠償高雄輪船所受全部損害外，高雄輪船並有權取消本作品得獎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狀。

此 致

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

立 書 人

姓 名：_____（親自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親自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（立書人如未滿二十歲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同意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